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翁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柒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25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01 被告與花旗銀行所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
02 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本院卷第17頁），且上開契約關係已由原告概括承受，
04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1月1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卡友信用
10 貸款，嗣於110年1月、7月間分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信
11 用額度動用額度新臺幣（下同）752,000元（下稱甲借
12 款）、292,000元（下稱乙借款），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月還
13 款寬限截止日前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若逾期未繳，
14 除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當期延滯時
15 違約金300元、第二期延滯時違約金400元、第三期延滯時違
16 約金500元，最高收取三期，而被告與花旗銀行約定借款利
17 率分別為甲借款年息17.38%、乙借款年息15.99%。詎被告於
18 111年8月17日還款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9 16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截至轉呆日112年7月14日
20 止，被告就甲借款尚欠本金378,561元，及自112年7月15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尚未清償，又按民法第205條規定，減
22 縮利息利率為14.99%，被告就乙借款尚欠281,222元（包含
23 本金230,559元、利息47,463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
24 230,559元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9%之利
25 息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請求金額附表、信用
29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
30 請書、轉呆日查詢畫面、信用貸款月結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1頁至第23頁、第53頁至第84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莉妹